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羽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邓利先生、董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美元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美元

1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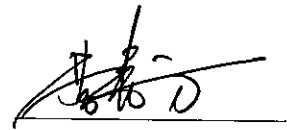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贺强

2022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 8月 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8月23日